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北京佰仁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三季度报告会计差错更正的核查意见**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信证券”或“持续督导机构”）作为北京佰仁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佰仁医疗”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持续督导机构，就佰仁医疗2020年度三季度报告会计差错更正事项进行了专项核查，现发表专项核查意见如下：

**一、会计差错更正的原因**

佰仁医疗于2020年7月18日发布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佰仁医疗2020年10月23日公告的2020年第三季度报告未能依据谨慎性原则在2020年第三季度报告中根据已披露的股权激励方案和成本摊销计划预提股份支付费用，导致公司已披露的2020年第三季度报告财务报表相关科目列报不准确。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8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及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9号——财务信息的更正及相关披露》等相关规定，佰仁医疗应对2020年第三季度报告中涉及的相关财务数据作为会计差错进行更正。

**二、会计差错更正的影响**

佰仁医疗根据股权激励方案，依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的相关规定，按照摊销期限计提股份支付费用。更正后的2020年第三季度合并财务数据调整增加营业成本和各项期间费用共计1,356.40万元，减少营业利润1,356.40万元，减少所得税费用167.04万元，减少净利润1,189.36万元，增加递延所得税资产167.04万元，增加资本公积1,356.40万元。母公司报表调整情况与合并报表一致。

**三、上述事项已履行的程序**

### 1、董事会审议

佰仁医疗董事会认为：本次会计差错更正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9 号——财务信息的更正及相关披露》的有关规定，是对公司实际经营状况的客观反映，更正后的财务数据及财务报表能够更加客观、准确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有利于提高公司财务信息质量。综上，董事会同意公司本次会计差错更正事项。

### 2、独立董事意见

佰仁医疗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会计差错更正事项符合公司实际经营和财务状况，董事会关于本次会计差错更正事项的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本次会计差错更正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9 号——财务信息的更正及相关披露》的相关规定，更正后的财务数据及财务报表能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本次会计差错更正未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综上，全体独立董事同意公司本次会计差错更正事项。

### 3、监事会意见

佰仁医疗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会计差错更正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9 号——财务信息的更正及相关披露》的相关规定，更正后的财务数据及财务报表能够更加客观、准确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董事会关于本次会计差错更正事项的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综上，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会计差错更正事项。

## 四、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国信证券查阅了佰仁医疗关于本次会计差错更正的董事会及监事会会议文件以及独立董事意见；查阅了佰仁医疗实施股权激励的相关公告；获取并复核股权激励第一个归属期间计提股份支付费用的明细表，并测算对2020年第三季度财

务报表的影响。经核查，国信证券认为，佰仁医疗本次会计差错更正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9 号——财务信息的更正及相关披露》的有关规定。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北京佰仁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第三季度报告会计差错更正的核查意见》之签署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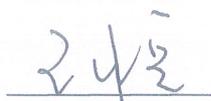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为《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北京佰仁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第三季度报告会计差错更正的核查意见》之签署页）

保荐代表人： 杨涛  
杨 涛

2021年1月30日

（本页无正文，为《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北京佰仁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第三季度报告会计差错更正的核查意见》之签署页）

保荐代表人：



王水兵

2021年1月30日